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三號九樓

聯絡人：蔡馨嫻

電話：(02)2397-1222 分機123

傳真：(02)2392-7491

電子郵件：rosa@sfi.org.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證基(培)字第11300004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41600067_00004101_附件一-招生簡章.pdf, 113041600067_00004101_附件二-宣傳海報.pdf, 113041600067_00004101_附件三-摺頁傳單.pdf)

主旨：為嘉惠及鼓勵經濟不佳之青年學子，惠請貴校協助辦理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之理念，主辦單位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爰邀請金融、證券及期貨等周邊單位共襄盛舉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自104學年起已辦理9屆；113學年度(第10屆)將於全國9所大學各辦理1班，預計每班招50至80名家庭經濟需協助之大專生，藉由免費金融專業課程訓練，強化其金融就業競爭力，結訓後亦提供就業媒合機會，以協助家庭經濟改善。
- 二、本專班課程計147小時，並規劃證照測驗9小時與課後評量14小時，總計170小時；培訓對象為經濟弱勢之大專應屆畢業生(即114年6月畢業之大專生)，亦提供符合清寒條件研究生(限一般生)及非清寒身心障礙學生(限113學年度應

收文文號：1130004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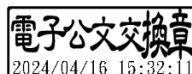
屆畢業生及研究生)申請旁聽，預定於113年9月至114年3月假9所開課大學辦理。

- 三、為順利推動本案並產生成效，亟需各校鼎力襄助，爰請貴校協助公告於網站、粉絲專頁或社群媒體群組，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裨益青年學子；另檢附招生簡章(如附件一)及宣傳海報與摺頁傳單電子檔(如附件二、三)，若需紙本宣傳海報及傳單，請洽本案承辦人員；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專班官網，網址：<https://www.fly.org.tw/>。
- 四、貴校如欲對學生辦理本專班招生說明會或對本專班有各項諮詢事宜，請洽本基金會各核心學校連絡窗口，總機電話：(02)2393-1888，北區1校：分機122；中區4校：分機101、105、123；南區3校：分機115、120、123及東區1校：分機 108。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

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10 屆)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專案架構.....	1
參、 課程規劃.....	4
肆、 招生對象報名資格及申請方式.....	7
伍、 學員報到、請假及退訓之規定.....	8
陸、 學員考核及各項補助與獎勵	9
柒、 旁聽生申請條件及規定(符合清寒條件研究生暨非清寒身心障礙學生).....	12
捌、 就業媒合流程規劃	14
玖、 預計作業時程	16
拾、報名流程.....	17
拾壹、各核心開課學校之承辦人員	18
附錄一、113 年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條件.....	19
附錄二、報名表	20
附錄三 - 1、學員報名須知(大專生申請正取生使用).....	22
附錄三 - 2、學員報名須知(申請旁聽生使用)	23
附錄四、系主任推薦函	24
附錄五、參加動機之自述表單.....	25
附錄六、推薦學員名單	27
附錄七、檢核表	29

壹、前言

部分大專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必須分擔家計或自籌學費、生活費，多數時間忙於打工，就學狀況不佳，並欠缺經費額外支付參加技職證照考試報名費或課程，致其就職條件相對弱勢。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之理念，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結合其他金融機構之共同力量，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爰透過本專班協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提供謀生之知識技能，謀取穩定之金融專業工作，以達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貳、專案架構

一、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專班班主任：

擬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三、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贊助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五、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

六、協辦單位：

邀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控公司與證券期貨等金融機構擔任協辦單位，提供就業職缺及共同推動就業媒合事宜，另本案 9 所大學校院(請參閱下表「七、開課地點」)。

七、開課地點：

本學年度規劃 9 所核心開課學校，各地區分布如下：

核心開課學校	所屬縣市	區域分佈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北區
東海大學	臺中市	中區
嶺東科技大學	臺中市	
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南區
義守大學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	
東華大學	花蓮市	東區

備註：實際開課學校將視各區招生學員人數調整。

八、核心學校開課原則：

實際開課學校將視各班招生學員人數而定。除特殊因素外，原則上各班招收符合資格學員需達 50 人，如未達人數者，主辦單位將保留開班與否及併班處理之權利。

九、開課時間及人數：

- (一)以每一學年度為一期，113 學年度(第 10 屆)課程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固定於週六及週日開課(除彈性調整外，寒假期間不排課)，每週授課以 12 小時為原則，亦於每週課後辦理課後評量。
- (二)課程總時數為 170 小時，內容包含金融基礎教育課程、專業證照課程、實務專業課程等，每週課後辦理課後評量，以及配合課程進度參加證照考試。
- (三)全國各大學校院推薦符合資格學員，預計每核心開課學校招收 50~80 名，提供全國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專生參與本專班，輔導金融專業證照考試及協助就業媒合。

十、就業媒合：

- (一)課程期間安排職涯就業講座或分享會，邀請職場達人或金控公司人力招募主管或歷屆學長姐，分享就業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 (二)證基會於課程結束前，發函予公會、金控公司及證券期貨等機構徵詢職缺(包括：工作地點、職缺類別及聯絡窗口)，並請徵才公司於媒合系統登錄職缺。
- (三)證基會將調查學員就業意願並彙整學員資料(包括：學習評量成績、出缺勤統計、履歷與自傳、證照取得情形及班導師評分)提供徵才公司參考。
- (四)由各提供職缺公司下載學員應徵資料，並聯繫申請學員，依其機構招聘程序辦理徵才。
- (五)證基會將追蹤統計媒合結果。

十一、活動規劃：

- (一)開訓典禮：

於課程開始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單位及相關金融機構長官蒞臨各核心開課學校訓勉學員。

(二)職涯就業講座或分享會：

安排職涯就業講座或分享會，邀請職場達人或金控公司人力招募主管或歷屆學長姐，分享就業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三)金融就業經驗分享與學員慶生會：

由班導師主導，以輕鬆的方式，凝聚各班學員間之向心力，並邀請市場資深專業人士或表現優良學長姐分享職涯經驗，使學員更能掌握投入職場之契機。

(四)結訓典禮：

本專班課程結束後辦理結訓典禮，邀請相關單位長官、各大學校院代表、班導師與優秀學生代表共同出席，並發表學習成果。

參、課程規劃

一、辦理日期與課程時間：

配合大學校院 113 學年度行事曆，將於 113 年 9 月起開辦，每週週六及週日 9:30 至 16:30 上課(中午 12:30 至 13:30 為休息時間)，預計課程辦理至 114 年 3 月，且每科課程完畢後 16:30 至 17:30 辦理課後評量，以評估參與學員學習成效。

二、招生方式：

- (一)證基會發函予全國各大學校院辦理公告專班招生簡章及張貼海報，並由校方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受理學生報名、提供報名表格備索及招生諮詢，以及協助轉發專班資訊予領取清寒補助金之 113 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即 114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
- (二)提供全國大學校院招生簡章、海報及摺頁並至核心開課學校舉辦校園招生說明會，若有學校雖非開課學校，但安排超過 50 人以上之學生，可另外配合辦理到校說明會。

(三)於專班官網(www.fly.org.tw/)及專班 FB 粉絲專頁公告招生訊息，並提供報名表格等文件。

(四)於核心開課學校設置班導師協助統籌該區招生相關事宜，由校方推薦熱心之老師擔任，並辦理下列事項：

1. 積極協助專班推廣招生事宜。
2. 電子公文轉發周邊學校協助統籌周邊學校招生事宜。
3. 協助並提供資源支援本專班相關事宜。
4. 提供課程場地(含電腦教室)、電腦教學設備與課務行政人力等必要協助。

三、課程架構：

本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0 屆)之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模組	編號	科目	時數
金融基礎教育	A1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6 小時
金融專業證照	B1	證券專業課程	42 小時
	B2	期貨專業課程	27 小時
	B3	信託專業課程	27 小時
	B4	投信投顧專業課程	9 小時
	B5	銀行專業課程	18 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	C1	實務專業課程	18 小時
課程時數總計			147 小時
證照測驗			9 小時
課後評量			14 小時
合計總時數			170 小時

四、課程內容及時數分配：

科目	編號	課程(註)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6 小時)	A1-1	金融體系面面觀(3 小時)
	A1-2	金融科技發展趨勢(3 小時)
證券專業課程 (42 小時)	B1-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9 小時)
	B1-2	證券交易理論與實務(12 小時)
	B1-3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18 小時)
	B1-4	證券商業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 小時)
期貨專業課程 (27 小時)	B2-1	期貨交易法規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B2-2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及題庫重點整理 (12 小時)
	B2-3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 小時)
信託專業課程 (27 小時)	B3-1	信託法規概要(12 小時)
	B3-2	信託交易理論與實務(12 小時)
	B3-3	信託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 小時)
投信投顧專業課程 (9 小時)	B4-1	投信投顧法規概要與解析(9 小時)
銀行專業課程 (18 小時)	B5-1	票據法概要(3 小時)
	B5-2	會計學概要(6 小時)
	B5-3	貨幣銀行學概要(6 小時)
	B5-4	銀行法(3 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課程 (18 小時)	C1-1	如何踏入證券期貨業與金融科技應用 之分享(3 小時)
	C1-2	如何踏入銀行業與金融科技應用之分享 (3 小時)
	C1-3	如何踏入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應用之分享 (3 小時)
	C1-4	永續金融面面觀(3 小時)
	C1-5	永續發展相關規範與實務(3 小時)
	C1-6	就業技巧與求職面面觀講座(3 小時)

備註：上表所述各項課程師資由承辦單位規劃邀請；課程講題如有金融及經濟環境因素之變動，承辦單位將適度調整。

肆、招生對象報名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

(一)招生對象：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之 113 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不限科系)。

(二)報名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 已取得有效期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者。
2. 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
3. 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懲處紀錄者。
4.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3)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4)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5)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二、申請方式：

(一)報名學員須檢附文件如下：

1. 勾選「上述 4.財務或其他條件之(1)或(2)項」者：

自行至本專班官網(www.fly.org.tw/)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檢附「學員報名須知(如附錄三-1)」、「有效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社福單位證明」、「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參加動機之自述表單(如附錄五)」等相關文件，送交學校指定窗口審核。
2. 勾選「上述 4.財務或其他條件之(3)或(4)或(5)項」者：

自行至本專班官網(www.fly.org.tw/)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檢附「學員報名須知(如附錄三-1)」、「有效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影本」、「主修科系系主任推薦

函(如附錄四)」、「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參加動機之自述表單(如附錄五)」等相關文件，送交學校指定窗口審核。

備註：

- 1、有效期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影本：若報名截止日(113年5月31日前)未取得合格證明，最遲可於113年7月31日17:00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fly@sfi.org.tw，逾期將視同放棄報名。
- 2、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若大三上學期平均成績未達65分以上者，可再提供大三下學期平均成績達65分之成績單替代，最遲可於113年7月5日17:00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fly@sfi.org.tw，逾期將視同放棄報名。

(二)學校彙整推薦學員並送交證基會：

由符合招生對象資格條件之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得就
有志從事金融就業、品行與學習表現兼優之應屆畢業生，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符合上述4.財務或其他條件)，自行決定推薦順序(若
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者優先推薦)，並填具113學年度(第10屆)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如附錄六)，連同各
推薦學員所附之個人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證基會彙
整，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告各班學員名單。

伍、學員報到、請假及退訓之規定

一、學員報到手續：

開訓當日參訓學員應完成報到手續，如開訓當日無法出席者，應依規定
辦理請假手續，倘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請假手續者，將取消學員資格。

二、學員請假手續與請假時數限制：

(一)請假應於當日課程結束前至專班官網(www.fly.org.tw)學員專區
完成請假，否則視同曠課。

(二)如遇學校期中或期末測驗時間等情況，以至於無法出席本專班課
程者，可於當週課程開始前，經班導師核准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
公假。

(三)學員須於學期期間準時參與所有課程，曠課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缺曠課與請假合計未達 30 小時(不含 30 小時)為限，超過時數將依規定辦理退訓。

三、有效學籍及結業資格：

學員順利完成本專班排定之課程，且無下列退訓情形，將頒發結業證書。

(一)學員如因個人因素主動辦理退訓者，應填寫退訓申請書並遞交證基會存查。

(二)學員如發生下列情況，則予以退訓，本專班將以電子方式通知學員退訓原因並副知班導師及助教：

1. 開訓當日無故不到，且未事先完成開訓日請假者。
2. 曠課超過 12 小時，或缺曠課合計達 30 小時(含 30 小時)以上者。
3. 課後評量成績未達 60 分連續 3 次或累積超過 6 次者。

※退訓規則以錄取學員之手冊為準。

陸、學員考核及各項補助與獎勵

一、學員考核：

包括課後評量(由該週授課講師命題並由證基會製卷及評分)、出缺勤統計、證照取得以及班導師評分等綜合計算。

二、生活照顧補助：

為提高學習態度以及維持學習品質，使參加本專班課程學員能夠專心上課，避免因忙於打工賺取生活費而缺課，爰補助本專班學員出席每人每小時 185 元生活補助費，並由證基會以每月為週期統計學員之出席狀況，據以核發生活照顧補助。

三、金融證照補助及獎勵：

為鼓勵本專班學員努力考取金融相關證照，並透過專班課程之專業訓

練獲得知識技能，將全額補助課程規劃之指定金融證照考試報名費用，並提供其他金融證照考取獎勵金，證照項目與相關補助及獎勵方式如下：

序號	項目	證照名稱	課程	報名費(元)
1	課程規劃 金融證照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金融基礎課程	250
2		證券商業務員	證券專業課程	1,080
3		期貨商業務員	期貨專業課程	1,080
4		信託業業務人員	信託專業課程	1,015
5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自律規範)乙科或投信投顧業務員	投信投顧專業課程	880
6	其他 金融證照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專業課程	1,080
7		票券商業務員	金融實務專業課程	1,130
8		股務人員		1,080
9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800
10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800
1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一般金融與消費金融擇一申請)	銀行專業課程	1,015
12		初階外匯人員		1,035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900
14		初階授信人員		1,035
15		人身保險業務員	保險專業課程	450 / 680
16		財產保險業務員		450 / 680
17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300 / 500
18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 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250
19		保險核保人員		壽險 2,500 產險 1,800
20		保險理賠人員		

備註：

1、金融常識測驗於 112 學年度起納入報名必備資格條件之一，故不予補助。

(1)報考單位(自行擇一報考)：

◎受理個人報名及團體報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僅受理團體報名：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測驗題庫：

請至題庫專區下載，網址：<http://weblinesfi.org.tw/T/ethics/download.asp>。

2、上表所述報名費金額僅供參考，實際報名費金額以辦理考試單位公告為準。

(一)課程規劃金融證照考試補助：

學員於課程期間內取得指定金融證照，由本專班給予考試報名費

用全額補助(除補助學員取得再報考指定金融證照外，以 1 次為限)，相關證照補助方式說明如下：

1. 團體測驗金融證照(如第 10 頁表格序號 2、3、5 項)：

由證基會統籌辦理團體測驗，學員應參與團體測驗，並由證基會核發報名費補助(各項證照 1 次為限)。若於團體測驗當日缺考者，應自行支付相關測驗費用。

2. 自行報考金融證照(如第 10 頁表格序號 4 項)：

為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業務，學員依照規定期限，自行向台灣金融研訓院報考後，可憑測驗收據正本及成績單影本，向證基會申請補助報名費用，並由證基會按月統籌審查後，核發學員報名費補助。

(二)補助學員取得再報考指定金融證照：

凡學員第 1 次報考前揭指定證照之團體測驗或自行報考信託業業務人員測驗，但未取得合格證明，則補助學員再次自行報考並取得指定證照之報名費各 1 次，並由證基會按月統籌審查後，核發學員報名費補助。

(三)獎勵學員取得全部課程規劃金融證照：

凡符合結業資格之學員，取得全部 5 張課程規劃金融證照，得持取得證照證書影本向證基會申請(以 1 次為限)，將發予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並由證基會於課程結束後，統籌審查並核發獎勵金。

(四)其他金融證照獎勵：

學員於課程期間自行報考並取得(如第 10 頁表格序號 6~20 項)其中 3 項證照者，得持取得證照證書影本向證基會申請(以 1 次為限)，將發予每人新臺幣 3,000 元獎勵金，並由證基會於課程結束後，統籌審查並核發獎勵金。

(五)英語能力檢定獎勵：

凡符合結業資格之學員，於課程期間報考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測

驗，且取得成績達標準(含)以上，得持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向證基會申請(以 1 次為限)，將發予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並由證基會於課程結束後，統籌審查並核發獎勵金。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iBT 網路測驗	ITP 紙本測驗				
72	543	5.5	750	中高級	CEFR Level B2

四、學習評量及就業媒合獎勵：

(一)學習評量獎勵：

為激勵學員正確學習態度、提高學習品質，本專班特訂定學習獎勵辦法，各班依研習總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勵金，有關學習評量獎勵之評量及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專班最新公告之「學員學習評量獎勵辦法」。

(二)就業媒合獎勵：

為鼓勵學員積極參與就業媒合，並展現個人最佳實力，以爭取就業機會，本專班特訂定就業相關獎勵辦法，期學員積極努力及早進入金融機構服務，有關就業獎勵之評量及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專班最新公告之「學員就業獎勵辦法」及「學員報考公營暨泛公股行庫獎勵辦法」。

柒、旁聽生申請條件及規定(符合清寒條件研究生暨非清寒身心障礙學生)

一、背景及目的：

為提供家庭經濟弱勢之研究生及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得有充實專業之機會，在不影響本專班學員上課品質及教室容納量許可之情況下，接受符合清寒條件之研究生及非清寒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程旁聽。

二、申請條件：

(一)符合清寒條件之研究生：

以國內大學校院之研究生(一般生且不限科系)為限，並符合下列條件：

1.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3)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4)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5)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2. 報名旁聽生須檢附文件如下：

(1)勾選「上述 1.財務或其他條件之(1)或(2)」者：

自行至本專班官網(www.fly.org.tw/)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檢附「學員報名須知(如附錄三-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社福單位證明」、「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參加動機之自述表單(如附錄五)」等相關文件，送交學校指定窗口審核。

(2)勾選「上述財務或其他條件之(3)或(4)或(5)」者：

自行至本專班官網(www.fly.org.tw/)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檢附「學員報名須知(如附錄三-2)」、「主修科系系主任推薦函(如附錄四)」、「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參加動機之自述表單(如附錄五)」等相關文件，送交學校指定窗口審核。

(二)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

- 1. 113 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就讀國內大學校院之 113 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不限科系)，且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懲處紀錄者，報名時須檢附「學員報名須知(如附錄三-2)」、「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參加動機之自述表單(如附錄五)」。
- 2. 碩士班研究生：以國內大學校院之研究生(一般生)為限，報名時須檢附「學員報名須知(如附錄三-2)」、「學生證明文件影

本」、「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參加動機之自述表單(如附錄五)」。

三、申請及公告流程：

- (一)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校指定窗口審核。
- (二)學校將初審合格報名資料送交證基會複審，並由證基會彙整報名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 (三)經本專班專案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於專班官網(www.fly.org.tw/)公告正取學員及旁聽學員名單。

四、管理原則：

- (一)為使本專班的資源運用目的與原始精神一致，研究生及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係以旁聽身分參加本專班，申請條件原則與大學部學生相同，於報名時檢附相關文件。
- (二)將提供旁聽生上課講義與中午餐盒，惟考量本專班原適用對象主要針對經濟弱勢之大學(專)部正取學員，故不提供旁聽生證照考試書籍、考照及生活照顧等補助，亦不提供就業媒合，未來如有需要再視情況調整。
- (三)旁聽生上課應確實簽到，並全程參與課程，遇有請假情況，適用大學部學生之請假規則(須於學期期間準時參與所有課程，曠課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缺曠課與請假合計未達 30 小時為限)，並應於各週課程結束後參與課後評量。
- (四)旁聽生應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如未遵守，將取消旁聽資格，專班課程研習完畢將頒發研習證書。

捌、就業媒合流程規劃

一、資格條件：

(一)有志且規劃畢業後即從事金融服務業，且於課程研習完畢並取得結業證書之專班學員。

(二)於證照統計期間內，取得「證券商業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期貨商業業務員」及「投信投顧相關法規(自律規範)乙科或投信投顧業務員」等 4 張金融證照中任 3 張之學員，得優先取得參加就業媒合資格。

(三)「學員生涯規劃問卷」選填「立即就業」者。

二、意願調查：

證基會以電子郵件及簡訊方式通知符合結業資格之專班學員至本專班就業媒合網站填寫問卷並彙整調查結果。

三、徵詢職缺：

證基會發函至公會、金控公司及證券期貨商徵詢職缺，敘明本專班媒合系統登錄職缺起訖時間及操作方式，並檢附「就業媒合系統操作手冊」。

四、徵才公司登錄：

徵才公司於媒合系統登錄職缺，由證基會彙整後回覆集保結算所職缺登錄情形。

五、官網公告：

證基會將各金融機構職缺於本專班官網學員專區公告，並通知有意願且符合參與就業媒合資格之學員。

六、開放登記：

自本專班官網學員專區公告職缺起，開放學員於公告職缺登記期間

內，登記應徵職缺意願並登錄履歷及自傳。

七、機構徵才：

由各提供徵才公司下載學員應徵資料並聯繫申請學員，依其機構招募程序，辦理徵才及面試作業。

玖、預計作業時程

預計作業流程	113 學年度(第 10 屆) 預計時程
一、招生宣導： 1.證基會於專班官網、FB 等公告招生訊息。 2.函請全國大專校院及核心學校函轉週邊學校協助辦理報名事宜。	113/4/15
二、各學校公告招生並開始受理報名： 1.公告專班招生簡章、張貼海報。 2.指定並回復證基會該校專責單位。 3.專責單位通知受理學生報名，並提供報名表格備索及計畫諮詢。	113/4/18 起
三、證基會舉辦到校說明會(超過 50 人學校)。	113/4/18 ~ 5/15
四、各學校受理報名截止及初審： 1.初審各報名學員繳交之報名相關文件。 2.彙整合格學員推薦名單及學員資料。	至 113/5/31 止
五、各學校將初審合格報名資料送交證基會彙整。	113/6/5
六、證基會複審、彙整報名資料： 1.複審及彙整學員名單及資格等(通知補件至 6/14)。 2.複審合格名單送交集保結算所。 3.專班官網站公告各校上課地點及教室。	至 113/6/19 止
七、錄取名單公告與學員資料交付： 1.證基會於專班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2.確定各班班導師及助教人選，並擇期提供錄取學員資料及相關作業規定予班導師及助教。	113/8 月中旬
八、證基會以電子郵件、簡訊方式發送上課通知予學員。	113/8 月中旬
九、證基會以電子郵件、簡訊方式提醒學員開訓及報到事宜。	113/9/2
十、課程開訓(配合學校開學日期)。	113/9/14

預計作業流程	113 學年度(第 10 屆) 預計時程
十一、核心學校提供課務行政人力協助： 1.提供授課場地。 2.提供教學設備。	113/9/14 ~ 114/3/31
十二、就業媒合： 1.函請金融機構提供並登錄職缺。 2.彙整徵才公司登錄職缺。 3.公告學員登錄履歷及職缺。 4.彙整學員登錄職缺資料。 5.追蹤職缺公司徵才情形暨學員錄取情形。	114/1/17 ~114/12/31

拾、報名流程

一、至官網登錄並列印資料(A4)送審：

報名學員請至本專班官網(www.fly.org.tw/ 項下訊息公告或下載專區)，登打「113 學年度(第 10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報名表(如附錄二)」後，列印申請表格(A4)，並檢附相關個人文件「學員報名須知(如附錄三)」、「有效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影本(申請旁聽免繳)」、「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研究生免繳)」、「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或系主任推薦函(如附錄四)」、「參加動機之自述表單(如附錄五)」等，再交予就讀學校之指定窗口辦理。

備註：若就讀學校無指定窗口，請將上述報名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證基會公益專班工作小組收(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9 樓)」。

二、依各校所訂時間申請，校方審查：

報名作業期間與報名學員審查尊重各學校自主作業，並請各校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填具「113 學年度(第 10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如附錄六)」，以彙整推薦名單。

三、各校審查並彙整名單，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送達證基會：

請各校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後，檢具「113 學年

度(第 10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檢核表(如附錄七)」，併同各項報名相關文件(含推薦學員名單、學員報名表、學員報名須知、有效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影本、成績單、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及參加動機之自述表單等)，統一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證基會公益專班工作小組收(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9 樓)。

四、詳細報名方式及表單下載，或其他查詢事項，請至公益專班官網(www.fly.org.tw/)查詢。

拾壹、各核心開課學校之承辦人員

核心開課學校	證基會承辦人員	服務專線	電子信箱
致理科技大學	郭小姐	(02)2357-5122	jean@sfi.org.tw
嶺東科技大學	席先生	(02)2357-5105	hsihongda@sfi.org.tw
臺中科技大學	蔡小姐	(02)2357-5123	rosa@sfi.org.tw
東海大學	蔡小姐	(02)2357-5123	rosa@sfi.org.tw
虎尾科技大學	黃小姐	(02)2357-5101	leslie@sfi.org.tw
南臺科技大學	廖小姐	(02)2357-5115	tina0219@sfi.org.tw
義守大學	李小姐	(02)2357-5120	alice@sfi.org.tw
樹德科技大學	蔡小姐	(02)2357-5123	rosa@sfi.org.tw
東華大學	黃小姐	(02)2357-5108	fanny@sfi.org.tw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113 年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條件

※113 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最低生活費)	動 產 限 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14,230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66 萬元
臺北市	19,649 元	每人每年 15 萬元	793 萬元
新北市	16,400 元	每人每年 9 萬元	450 萬元
桃園市	15,977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417 萬元
臺中市	15,518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66 萬元
臺南市	14,230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69 萬元
高雄市	14,419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74 萬元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13,653 元	每戶(4口內)每年 40 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	283 萬元

※113 年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最低生活費1.5倍)	動 產 限 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21,345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49 萬元
臺北市	28,071 元	每人每年 16 萬元	940 萬元
新北市	24,600 元	每人每年 13 萬5,000 元	650 萬元
桃園市	23,965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626 萬元
臺中市	23,277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49 萬元
臺南市	21,345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53 萬元
高雄市	21,629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61 萬元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20,480 元	每戶(4口內)每年 60 萬元，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5 萬元	425 萬元

備註：上表所列臺灣省，包含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76622-103.html>)

113 學年度(第 10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報名表

【本表請詳實以正楷書寫，並交予就讀學校承辦窗口辦理】

上課地點 (務必以阿拉伯數字(如 1、2、3)標示有意參加「前 3 所專班」班別)		致理科大	嶺東科大	臺中科大	東海大學	虎尾科大
		南臺科大	義守大學	樹德科大	東華大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黏貼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原住民身分 ☐ 新住民身分
戶籍地址 (務必填寫鄉里)						
通訊地址	☐ ☐ ☐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符合條件 (請勾選)	☐ (1)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2)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3)家庭遭逢重大事故。 ☐ (4)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5)其他(檢附系主任推薦函)：_____ ☐ (6)非清寒身心障礙者。 【備註】 1.勾選上述條件(1)或(2)者，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社福單位證明相關文件。 2.勾選上述(3)、(4)或(5)者，應檢附系主任推薦函(如附錄四)。 3.勾選上述(6)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等相關文件(詳簡章第 13 頁)。					
就讀學校及 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已取得之金融 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		測驗日期		證書字號	
最近一學期 操行成績			最近一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備註】操行、學業成績若為等第制，請換算為百分制，如「A，請換算為 89；GPA3.78，請換算為 85.33」，以此類推...						
最近有無 懲處紀錄	☐ 有 ☐ 無	有無從事金融 就業意願	☐ 有 ☐ 無	畢業後是否 立即就業	☐ 是 ☐ 否	
下列兩欄由就讀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 簽名		

核心開課學校	上課地點	地址
致理科技大學	校本部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嶺東科技大學	春安校區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臺中科技大學	三民校區-中技大樓	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東海大學	校本部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虎尾科技大學	第三教學區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文創園區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義守大學	醫學院區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樹德科技大學	校本部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東華大學	校本部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主辦單位將依各班人數保留調整學員上課地區之權利，各校詳細上課地點及教室以開課前之上課通知電子信件為準。

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學員報名須知(大專生申請正取生使用)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主辦之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期間為113年9月至114年3月，本人已充份知悉以下事項，並願遵守以下一切規定：

- 一、本課程係為落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培育大專生金融實務能力，強化大專生進入金融職場職業競爭力開設。
- 二、參加本公益專班者，應為113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即114年6月畢業之大專學生)，有志且規劃畢業後即從事金融服務業者。
- 三、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校譽之情事。
- 四、本公益專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係依課程期間學員出席狀況據以核發，不得異議。
- 五、參加本公益專班者應按課程進度報名參加規劃之金融證照考試，並得依本公益專班相關標準申請補助及獎勵。
- 六、課程期間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有權取消學員資格。
- 七、上課前應確實簽到，不可事後補簽。
- 八、參訓學員如發生下列情況，則予以退訓：
 - (一)開訓當日無故不到，且未事先完成開訓日請假者。
 - (二)曠課超過12小時，或缺曠課合計達30小時(含30小時)以上者。
 - (三)課後評量成績未達60分連續3次或累積超過6次者。※備註：退訓規則以錄取學員之手冊為準。
- 九、就業媒合資格為取得結業證書，並於證照統計期間內，考取證券商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與投信投顧業務員4張證照中任3張者優先取得參加資格。
- 十、本人同意課程期間及結業後，積極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就業媒合等活動。
- 十一、本同意書確為本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二、證基會將請您提供參與本專班及後續服務業務之執行而有必要之個人資料，在活動辦理、活動提醒、緊急通知、報名確認必要範圍內由證基會利用之，您可透過官網、電話及親臨本機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
- 十三、若您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與各專班相關負責人聯繫，電話：
(02)2393-1888，北區1校：分機122；中區4校：分機101、105、123；南區3校：分機115、120、123及東區1校：分機108。

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__113__年____月____日

※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親筆簽名，於報名期間內將此表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親自繳回各校報名單位，否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學員報名須知(申請旁聽生使用)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主辦之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期間為113年9月至114年3月，本人已充份知悉以下事項，並願遵守以下一切規定：

- 一、本課程係為落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培育大專生金融實務能力，強化大專生進入金融職場職業競爭力開設。
- 二、參加本公益專班旁聽者，應為符合清寒條件之研究生(限一般生)，或為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限113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之一般生)。
- 三、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校譽之情事。
- 四、專班將提供旁聽生上課講義與中午餐盒，惟考量本專班原適用對象主要係針對經濟弱勢之大學(專)部正取學員，故不提供旁聽生證照考試書籍、考照及生活費等補助，亦不提供就業媒合。
- 五、課程期間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有權取消學員資格。
- 六、開訓當日應完成報到手續，如開訓當日無法出席者，應依規辦理請假手續，違者將取消旁聽資格。
- 七、上課前應確實簽到，不可事後補簽。
- 八、課程期間如請假及曠課合計達30小時以上者(含30小時)，或課後評量成績未達60分連續3次或累積6次者，將依規定辦理退訓。
- 九、本同意書確為本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證基會將請您提供參與本專班及後續服務業務之執行而有必要之個人資料，在活動辦理、活動提醒、緊急通知、報名確認必要範圍內由證基會利用之。您可透過官網、電話及親臨本機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
- 十一、若您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與各專班相關負責人聯繫，電話：
(02)2393-1888，北區1校：分機122；中區4校：分機101、105、123；南區3校：分機115、120、123及東區1校：分機108。

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113 年_____月_____日

※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親筆簽名，於報名期間內將此表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親自繳回各校報名單位，否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113 學年度(第 10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系主任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就讀學系：_____

申請人被推薦原因(務必說明家庭經濟弱勢之理由)：

系主任 訪談紀錄			
系主任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日期：__113__年 ____月 ____日

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參加動機之自述表單

※請填寫以下問題，以利審核人員更加認識你唷！

一、請問你是從哪些地方知道本專班的訊息呢？(可複選)

☐ _____大學 _____系辦 ☐ _____學校學長/姐 ☐ FB _____社團/粉專

☐ line 群組 _____

☐ 其他： _____

二、請問你希望專班帶給你什麼幫助？希望透過參加專班達成什麼目標？

(一)本人希望在專班的協助下，考取 _____張金融證照

(二)本人 _____(簽名)希望在專班認真學習順利結訓，並進入金融業服務，以改善家庭經濟

(三)其他期望達成目標： _____

三、請問你未來希望進入哪一類或哪一家公司？從事何種性質的工作？(可複選)

產業(公司)：☐金控 ☐銀行 ☐證券 ☐期貨 ☐投信顧 ☐保險 ☐其他： _____

工作性質：☐業務行銷 ☐行政總務 ☐企劃研究 ☐軟體資訊 ☐投資理財 ☐電話客服

☐ 其他： _____

四、如果你順利獲本專班錄取，你如何兼顧學校課業或實習並完成專班培訓計畫？

五、專班學員歷年平均取得4張指定金融證照，你預計如何安排下列證照通過時程？

(一)證券商業務員證照，預計 _____年 _____月考取

(二)期貨商業務員證照，預計 _____年 _____月考取

(三)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預計 _____年 _____月考取

(四)信託業業務人員證照，預計 _____年 _____月考取

就讀學校： _____

姓名： _____

(續下頁)

※以下內容日後由公益專班班導師填寫

序號	時間	班導師訪談輔導記錄	班導師 簽名	學生 簽名
一				
二				
三				

113 學年度(第 10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

◎學校名稱：_____

◎推薦正取學員名單：

(依推薦順序排列，符合招生對象資格者，若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優先推薦)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科系	上課地點	財務或其他條件	1.原住民身分 2.新住民身分
1							1. ☐ 2. ☐
2							1. ☐ 2. ☐
3							1. ☐ 2. ☐
4							1. ☐ 2. ☐
5							1. ☐ 2. ☐
6							1. ☐ 2. ☐
7							1. ☐ 2. ☐
8							1. ☐ 2. ☐
9							1. ☐ 2. ☐
10							1. ☐ 2. ☐
11							1. ☐ 2. ☐
12							1. ☐ 2. ☐
13							1. ☐ 2. ☐
14							1. ☐ 2. ☐
15							1. ☐ 2. ☐
16							1. ☐ 2. ☐
17							1. ☐ 2. ☐
18							1. ☐ 2. ☐
19							1. ☐ 2. ☐
20							1. ☐ 2. ☐
21							1. ☐ 2. ☐
22							1. ☐ 2. ☐
23							1. ☐ 2. ☐
24							1. ☐ 2. ☐
25							1. ☐ 2. ☐
26							1. ☐ 2. ☐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科系	上課地點	財務或其他條件	1.原住民身分 2.新住民身分
27							1. ☐ 2. ☐
28							1. ☐ 2. ☐
29							1. ☐ 2. ☐
30							1. ☐ 2. ☐

◎推薦旁聽學員名單：(依推薦順序排列)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科系	上課地點	財務或其他條件	1.原住民身分 2.新住民身分
1							1. ☐ 2. ☐
2							1. ☐ 2. ☐
3							1. ☐ 2. ☐
4							1. ☐ 2. ☐
5							1. ☐ 2. ☐

一、本專班正取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一)113 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即 114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不限科系)。
- (二)已取得有效期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者。
- (三)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須檢附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另碩士班一般生免繳，惟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者。
- (五)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將學員勾選項目填入上述表格)：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3.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4.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備註：符合以上招生對象資格者，若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優先推薦。

二、本專班旁聽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大學校院之研究所碩士班(限一般生)，符合前揭(五)財務或其他條件之一者。
- (二)非清寒之國內大學校院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三、敬請學校服務窗口協助填寫表格，併同檢核表、各報名學員「報名表」、「學員報名須知」、「有效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影本(申請旁聽免繳)」、「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碩士班一般生免繳，惟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及「參加動機之自述表單」，最晚於 6 月 5 日前統一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證基會公益專班工作小組收(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9 樓)。

113 學年度(第 10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檢核表

填表學校：_____ 承辦單位：_____

填表人員：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檢附文件(敬請查核後打V標示)：

☐ 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

☐ 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報名表

☐ 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學員報名須知

☐ 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參加動機之自述表單

☐ 報名學員「有效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影本」、「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碩士班一般生免繳，惟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

※如有任何查詢事項，敬請參閱本專班官網(www.fly.org.tw/)說明或洽詢電話：

(02)2393-1888，北區1校：分機122；中區4校：分機101、105、123；南區3校：分機115、120、123及東區1校：分機108。

翻身人生金融圓夢

113學年度(第10屆)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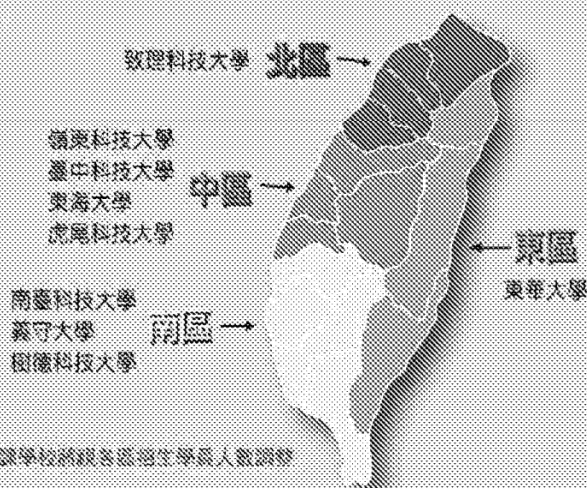
專班緣起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之理念，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結合其他金融機構之共同力量，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本專班英文為Financial Literacy for Youth簡稱FLY，旨在於協助114年6月即將畢業之經濟不佳之大專生，給予謀生之知識技能，投入金融服務事業改善家庭經濟狀況，達到人生翻轉、向上起飛的目的。

專班特色

- 課程(週六、日上課，寒假不排課)、證照題庫叢書以及補助指定證照測驗費用(詳閱招生簡章)，並按上課時數提供生活津貼補助
- 安排金融相關產、官、學專家授課，輔導考取金融證照，並講授金融實務運作及分享職涯經驗
- 邀請職場專家與談求職及面試技巧，提供就業諮詢
- 協助安排結訓學員參加就業媒合，以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規劃於全國各地區同時開辦9個專班，學員可自行選擇上課地點
- 本屆提供符合清寒條件研究生(限一般生)及非清寒生心障礙學生若干旁聽名額(詳招生簡章)

開課地點



- 欲報名本專班者請洽就讀學校指定窗口諮詢，詳細課程資訊、報名方式及表單下載等查詢事項，請至公益專班網頁：www.fly.org.tw 查詢。
- 若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與證基會之各專班負責人聯繫，電話：(02)2393-1888，北區1校：分機122；中區4校：分機101、105、123；南區3校：分機115、120、123及東區1校：分機108。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贊助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財金資訊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官網連結



微電影連結

努力學習、改變現狀
翻轉人生、金融圓夢

英語能力測試獎勵

於課程期間報名報名簡章指定之任一英語能力測驗，成績達一定標準者，專班將給予每人2,000元獎勵金

中職35歲以上職工學歷參予，外職33

學習期間獎勵

各班依研習總成績取前3名頒發獎勵金，第1名10,000元獎勵金、第2名5,000元獎勵金、第3名2,000元獎勵金。

中職35歲以上職工學歷參予，外職33

就業獎金獎勵

為鼓勵學員積極參與就業媒合，並展現個人最佳實力，以爭取就業機會，本專班特訂定就業相關獎勵辦法，期望學員積極努力及早進入金融機構服務。

中職35歲以上職工學歷參予，外職33

多餘獎金將撥充公益用途，恕不退還。

課程表

課程時間：113學年度 總時數：170小時

模組	編號	科目	時數
金融基礎教育	A1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6小時
	B1	證券專業課程	42小時
	B2	期貨專業課程	27小時
金融專業證照	B3	信託專業課程	27小時
	B4	投資分析專業課程	9小時
	B5	銀行專業課程	18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	C1	實務專業課程	18小時
	體能測驗		9小時
	畢業證書		30小時

●欲報名本專班者請洽就讀學校指定窗口諮詢，詳細課程資訊、報名方式及表單下載等查詢事項，請至公益專班網頁：www.fly.org.tw查詢。

●若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與證基會之各專班負責人聯繫，電話：(02)2393-1888，北區1校：分機122；中區4校：分機104、105、123；南區3校：分機115、120、123及東區1校：分機108。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

贊助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財金資訊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證櫃公司

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翻轉人生

金融圓夢

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想轉志投入金融行業之青年學子報名參加

報名期間：113年4月18日～5月31日



官網連結



簡章/連結

報名專線：113

www.fly.org.tw

宗旨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之理念，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結合其他金融機構之共同努力，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本專班英文為 Financial Literacy for Youth 簡稱 FLY，旨在協助14年6月即將畢業之經濟不佳之大專生，給予謀生之知識技能，投入金融服務事業改善家庭經濟狀況，達到人生翻轉、向上起飛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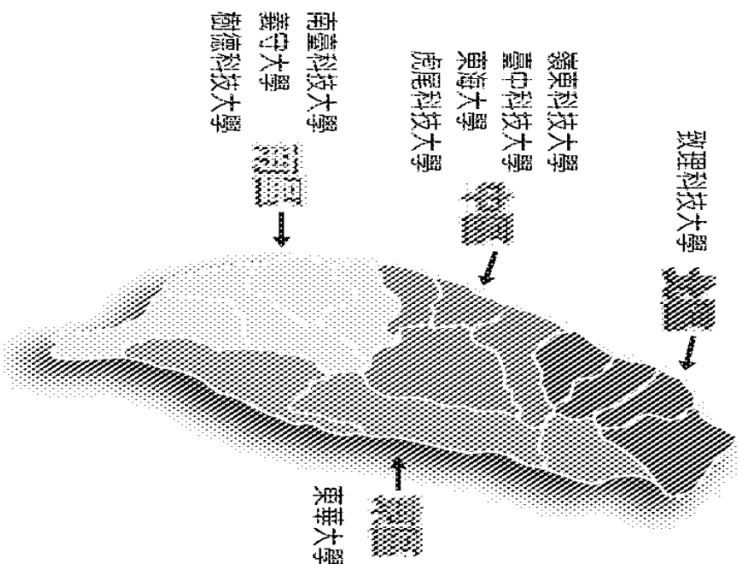
課程特色

- ※課程(週六、日)上課，寒假期不排課)、證照題庫彙書以及補助指定證照測驗費用(詳招生簡章)，並按上課時數提供生活津貼補助
- ※安排金融相關產、官、學專家授課，輔導考取金融證照，並請授金融實務運作及分享職涯經驗
- ※邀請職場專家與談求職及面試技巧，提供就業諮詢
- ※協助安排結訓學員參加就業媒合，以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規劃於全國各地區同時開辦9個專班，學員可自行選擇上課地點

招生對象

- ※由全國各大學校(院)推薦報名
- ※符合中、低收入等經濟弱勢之大專應屆畢業生(詳招生簡章)
- ※本屆提供符合清寒條件研究生(限一般生)及非清寒身心障礙學生若干名額名額(詳招生簡章)
- ※科系不限，已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且有志從事金融行業者

全國開辦地點



◎臺灣開辦學校統稱為「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報名詳情請上網：www.fly.org.tw

facebook 粉紅寶貝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翻轉人生

從此開始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給您滿滿的關心與獎勵！

生活津貼補助

學員每小時領取185元。

中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上課時數多者

金融證照補助

學員參與課程規劃之團體測驗，或自行報考信託業務人員測驗，由專班給予報名費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上課時數多者

金融證照獎勵

1. 凡符合結業資格學員，取得全部3張指定金融證照，每人2,000元獎勵金，

2. 取得兩張指定金融證照者3張者，每人3,000元獎勵金，

中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上課時數多者